

##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58,654股。
-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年4月11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 1、对价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于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1 股对价股份。

##### 2、原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2.1 法定承诺

根据股改说明书，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 2.2 主要附加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附加承诺:

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阳光集团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阳光发展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 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集团”)的附加承诺:

和盛集团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阳光发展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2.3 追送股份的承诺

根据股改说明书,在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阳光集团承诺将按如下条件和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份追送两次(两次追送实施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 (1) 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触发条件

A、公司2006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2,135,619元(即2006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2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B、公司2007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4,562,743元(即2007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4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C、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7,475,292元(即2008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6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2) 追送对价股份的数量和次数上限

在前述任一触发条件满足时,由阳光集团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对价股份数为1,455,250股。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次数上限为两次,即如果上述涉及对价股份

追送的触发条件全部实现，则追送股份的次数仅为两次，合计向流通股东追送的股份总数为2,910,500股。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2006年5月19日。

(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4日。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关于限售期承诺履行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注1）	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本履约期内的限售承诺已履行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本履约期内的限售承诺已履行

注1：2007年8月8日，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企业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268,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25%）全部转让给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盛集团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和盛集团和亿利科技于2007年8月14日分别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亿利科技作为股权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和履行和盛集团在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各项承诺。

### 2、提议现金分红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现已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关联企业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07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发展总股本 95,173,0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股利润 2,474,500.39 元。2006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2,240.19 元后，可分配利润为 11,556,154.78 元。2006 年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41%。200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提议现金分红的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年4月11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758,654股，分别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4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0.6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5%。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条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96,253	4,758,654	9.45%	10.62%	5%
	合计	19,296,253	4,758,654	9.45%	10.62%	5%

- 4、本次限售流通股解售后剩余限售流通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条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0,254,488	31.79%
2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37,599	15.27%
3	福建石狮市新湖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666,474	0.70%
4	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134,400	0.14%
5	施明泰	4,448	0.005%
	合计	45,597,409	47.91%

### 四、股份结构变动表

自2006年7月14日阳光发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类型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356,063	52.91%	45,597,409	47.91%
其中：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高管股份	50,351,615 4,448	52.90% 0.005%	45,592,961 4,448	47.90% 0.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817,029	47.09%	49,575,683	52.09%
三、股份总数	95,173,092	100%	95,173,092	1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首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3、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影响其它股改承诺的履行。

4、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阳光发展股份于2008年4月11日起可上市流通。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6、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阳光发展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各自的其他有关承诺。

## 六、其他事项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及其持股数的变化情况：

2007年8月8日，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企业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268,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25%）全部转让给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本公司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